

8.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347 U.S. 483 (1954)^{1, 2}

林淑雅、劉后安 譯

判 決 要 旨

1. 考量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當年在國會制定、各州批准、各地存在之種族隔離措施、乃至支持與反對該增修條文正反雙方所持之見解等等 儘管不無啟示，但是仍然不足以解決本院所面臨之問題。至少，本院尚無從藉此得出本案應如何判決之結論。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Amendment in Congress, ratification by the states, then existing practices in racial segregation, and the views of proponents and opponents of the Amendment , although these

¹ 譯者註：一九五四年原已至少有五件類似案件上訴於聯邦最高法院，其中一件為來自首府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Washington, D. C.) 的 *Bolling v. Sharpe* 案，因為訴訟標的是聯邦政府及國會制定之種族隔離法律，與其他案件係針對各州法律有些許不同，故聯邦最高法院針對該案另為一單獨之判決 (347 U.S. 497 (1954)) (但救濟措施部分則五件案件同有其適用，故合併加以判決，亦即 *Brown II*)，不在本件判決之範圍內。本件判決時其餘四件之編號，分別是第一、二、四、十號的堪薩斯州 (Kansas)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案、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的 *Briggs v. Elliott* 案、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的 *Davis v. County School Board of Prince Edward County* 案、德拉瓦州 (Delaware) 的 *Gebhart v. Belton* 案。如果依照慣例 (聯邦最高法院在併案審理時，向來均以字母順序第一位之案件為該判決名稱)，本件判決原應以 *Briggs v. Elliott* 案為名，但是由於該案曾經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行審理，因此其卷宗曾暫時被調閱，*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案乃依序遞補為本件判決之名稱。

²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一案曾有兩件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分別是針對「隔離但平等是否有違平等法律保護原則」、以及「倘若有違，又應如何加以救濟」等兩項問題。前者通常被稱之為「*Brown I*」，亦即本件判決—347 U.S. 483 (1954)；後者則另被稱之為「*Brown II*」，案件編號為 349 U.S. 294 (1955)。

sources cast some light, it is not enough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ith which we are faced. At best, they are inconclusive.)

2. 時至今日，兒童若被剝奪受教機會，實難合理期待其於一生中會有所成就。州有責任於平等條件下提供兒童受教之機會，此亦為其應享之權利。

(In these days, it is doubtful that any child may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succeed in life if he is denied the opportunity of an education. Such an opportunity, where the state has undertaken to provide it, is a right which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on equal terms.)

3. 縱使物質設備或者其他「有形」因素均屬平等，但於公立學校僅因學童彼此出身之「種族」不同而將之區隔，是否仍然剝奪了少數種族學童接受平等教育之機會？本院確信如此。

(Does segregation of children in public schools solely on the basis of race, even though the physical facilities and other "tangible" factors may be equal, deprive the children of the minority group of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We believe that it does.)

4. 僅因其出身種族之不同，即將年齡、資格相仿之學童自其他學童中隔離，必使前者產生關於其社區地位自卑感，並對其心靈留下永難平復之創傷。

(To separate them from others of similar age and qualifications solely because of their race generates a feeling of inferiority as to their status in the community that may affect their hearts and minds in a way unlikely ever to be undone.)

5. 於公共教育領域中，無「隔離但平等」原則容身之餘地。種族隔離教育設施在本質上即屬不平等。

([I]n the field of public education, the doctrine of "separate but equal" has no place. Separate educational facilities are inherently unequal.)

關 鍵 詞

Fourteenth Amendment(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平等法律保護); separate but equal (隔離但平等); public education (公共教育);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Jim Crow Laws (黑人歧視法); segregations (種族隔離措施); amicus curiae (訴訟參加人, 法院之友); decree (衡平判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³

美國內戰 (Civil War, 南北戰爭) 於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結束之後, 雖然先後制定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以及一連串的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s), 以保障黑人權利。但是戰敗的南方各州仍然藉由法律, 強制隔離黑白種族。當一八七七年起, 聯邦軍隊從佔領區撤退之後, 南方各州更嚴格執行這種所謂的「黑人法」 (black codes), 禁止不同膚色人民在公共場合中雜處或使用同樣的設施。其中包括禁止黑白通婚, 黑白學童不得就讀於同

一公立中小學, 黑白不得在餐館中同室用餐, 黑白不得同坐於一列車廂內, 不得在同一教堂內聚會與祈禱, 不得使用同樣的廁所、殯儀館、與墳地等各種瑣碎限制。更有曾經建議白人與黑人應該使用不同顏色聖經之事, 但因過於荒誕與幼稚而未被採取。這類規定隔離黑白種族 歧視黑人的法律就被通稱為「Jim Crow Laws」⁴ (暫譯之為「黑人歧視法」)。

此類採取種族隔離措施的「黑人歧視法」, 是否符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五條? 聯邦最高法院在一八九六年 *Plessy v. Ferguson*⁵ 一案

³ 本件判決雖涉及五件案件, 惟受限於篇幅, 事實部分僅以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一案作為代表, 其餘案件之事實從略。本案「事實」部分, 參考自賀允宜, 種族歧視教育與美國民權運動,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九期, 2002.05., 365-404 頁。

⁴ 「Jim Crow」一詞原是白人對黑人的輕視稱呼, 其起源已無法可考。據聞早在一八三二年時, 曾有一位假扮黑人的白人唱遊表演者 Thomas Rice, 用「Jim Crow」一名來描述戲中由白人裝扮、故意模仿黑人行為的小丑角色。此後「Jim Crow」即成為專門針對黑人的嘲弄名詞, 其後更演變成形容針對黑人所制定的各項隔離政策。參見賀允宜, 前揭註 3 文, 368 頁。

⁵ 163 U. S. 537 (1896) .

中判決認定，縱使各州及各地方政府以法律強制實施種族隔離措施，只要所提供的設施是同等的水準，就無違於憲法上的平等法律保護原則，此即一般所稱的「隔離但平等」原則（separate but equal doctrine）。此項原則成為日後數十年各州處理種族關係之基本原則。

本案案件發生地之Topeka市，是堪薩斯州的一個城市，居民約有十萬人。雖然黑人僅佔其中百分之七點五，但是該市同樣還是制定有許多「黑人歧視法」。然而黑白種族之間的關係雖然並不平等，但是還尚稱融洽。比如說在火車與公車的候車室中，黑、白種族乘客不必分坐而可雜處；但市中的七家電影院中，卻有五家不允許黑人進入；有一家雖然允許黑人，但只能坐在被稱之為「黑人天堂」的高樓角落處，另外一家則為黑人專用。而市中的公用游泳池每年只開放一天給黑人使用，其餘日子則專為白人開放。

Topeka市的居民，分別居住在以膚色劃分的黑、白不同種族的社區中。此地的公立中、小學教育採取「隔離但平等」的政策；學區的劃分，也是以學生的膚色為主。但是由於居住在此市的黑人遠少於白人，因此專供黑人學童求學的學校

只有四所，提供給白人學童求學的則多達十八所。兩種學校的教學與設備都完全平等，並無顯著歧視之嫌。但是由於黑人學童可以前往求學的學校只有四所，因此該市教育局乃特別提供免費的校車，載送各地學童上學。而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黑人學童，往往必須先步行好幾條街搭乘校車，而且由於許多街道會穿越不太安全的地區，因此許多父母只好在晨、午之時親自到車站接送子女，以策安全。至於白人學童的學區，則大多設在白人居住區內，因此學生可以步行到校，不需要公車代步。從而有些黑人學童的父母認為以黑、白膚色劃分學區的政策，替他們製造了許多困擾，希望能加以改革，而自己子女可以就近就學。

Topeka市有一位七歲的黑人小女孩Linda Brown，每天清晨七點四十分就必須步行穿越數條街、跨越火車鐵軌後，搭乘校車上課。如果Topeka市教育局不以膚色劃分學區的話，Linda就可以就讀於鄰近七條街之外的Sumner白人小學。

雖然Topeka市當地的黑人學童家長們未必全然反對該市的種族隔離教育，不過經過當地「全國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分會鼓吹

只有從根鏟除「隔離但平等」的種種措施，黑人學童才能獲得真正平等後，終於獲得十三位家長具名，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名向當地的聯邦地方法院遞狀控告該市教育局以種族劃分學區之歧視方式，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法律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Clause)以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Linda Brown的父親 Oliver Brown 也是聯署的家長之一。由於他的姓名次序在別人名字之前，因此這件團體訴訟便被稱之為 *Brown* 案。

聯邦地方法院決定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聽取雙方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由於 Topeka 市確實對黑、白學童學校的教學設備提供公平的待遇，因此原告一方的律師很難以違反「隔離但平等」中的「平等」原則為由來指控對方，只能強調「隔離」的政策本身就是一種歧視，不但違反美國聯邦憲法，更有害學童的心理發展。原告方面的律師聘請了九位學者、專家到庭作證，特別指出自幼就強將黑人學童與白人學童隔離，必會導致黑人學童成長後無法適應白人為主的文化，而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

不論從那方面來觀察，「隔離但平等」的種族政策都違反了聯邦憲法而無效。被告一方則堅持黑、白學校教學與設備既然完全平等，則反映社會現狀的種族隔離政策並未違反美國聯邦憲法。

聯邦地方法院由 Walter Huxman 法官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七月時宣示判決，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判決中所宣示的「隔離但平等」原則，Topeka 市教育局在公立學校所實施之黑、白分校措施難謂有違反聯邦憲法之處，因此駁回原告之訴。不過 Huxman 法官在該判決的後面，特地附上一份說明，摘述了該案審理時專家們所提出的相關論據，指明「隔離」教育將會傷害幼童的成長。

Brown 等人於初審敗訴後，當地「全國有色人種權益促進協會」分會立即協助他們準備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事宜。由於 *Brown* 案是在質疑係爭堪薩斯州法律有違美國聯邦憲法，因此可以沿用一九二五年制定通過的「法官法」(Judges' Bill)，直接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不必經過冗長費時聲請「裁量上訴受理令狀」(writ of certiorari)⁶之程序。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五一年夏先後接獲本

⁶ 譯者註：國內又有譯為「調卷令」。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之上訴案件主要有兩種類型。一者被稱之為「appeal」(姑且譯之為「權利上訴」)，理論上只要符合法定要

件及其他數件類似上訴案件，決定予以受理。

判 決

本件及其他情況類似案件之原告，均因係爭種族隔離措施而被剝奪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提供之平等法律保護。

本案繫屬相關案件重新列入待審案件議事日程，雙方當事人應就本院先前所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爭點，進一步提出論證。聯邦司法部長及相關之各州檢察總長，均應以「訴訟參加人」(amicus curiae, 法院之友)身分，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出庭參與言詞辯論，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前提交有關書狀。

理 由

本案所審理的各件訴訟案件分別來自堪薩斯州(Kansas)、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維吉尼亞州(Virginia)和德拉瓦州(Delaware)等地。⁷各該案件雖然是基於不同事實以及各地不同情形而發生，但是全都基於一項共同法律問題而發生，因此有足夠理由予以合併審理。

上開這些案件中，都有一些未成年的黑人(Negro)，透過他們的法定代理人(legal representatives)尋求法院協助，以便在無種族隔離之基礎上，獲准進入各地的公立學校就讀。但是由於各地現行法律都強制規定或允許種族隔離措施，因此他們想要進入白人兒童學校就讀之要求屢屢遭到拒絕。他們主張此種種族隔離措施業已剝奪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賦予他們的法律平等保護。各地的聯邦地方

件與程式，聯邦最高法院即須受理之，並無選擇餘地；另一種上訴類型被稱為「petition」（且譯之為「裁量上訴」），此種類型的上訴係由當事人聲請法院依其裁量，核發「a writ for certiorari」（或可譯為「裁量上訴受理令狀」），調閱原判決之卷宗，審查下級法院原判決，其受理與否完全屬於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法院一旦決定受理，即會以一毋須附理由之判決，准予核發裁量上訴受理令狀(certiorari granted)，並進行一連串的實體審理程序，之後並會作出一個實體判決，本案即為此一情形；倘若是決定不受理之情形，即予以判決駁回(certiorari denied)，並告確定。參見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pp. 94-95, 220, 1165, 1313；中文文獻可參見蔡懷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選案審查制度，憲政時代，21卷4期，頁70。故本文譯為「裁量上訴受理令狀」，參見田中英夫編集，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5月初版，頁134。

⁷ 由於華府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 C.)的*Bolling v. Sharpe*案另有一判決，故本件判決(347 U.S. 483 (1954))僅針對其餘四件案件。

法院由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予以審理。除了德拉瓦州一案外，各聯邦地方法院均根據本院當年 *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一案所宣示之所謂「隔離但平等」原則(“separate but equal” doctrine)，拒絕提供各原告救濟。依據該項原則，縱使有種族隔離措施之存在，但是只要對各種族所提供之設施在實質上尚屬平等，即難謂有違平等要求。至於德拉瓦州一案，該州最高法院雖然也遵循「隔離但平等」原則之要求，但卻認定白人學校的設施確實比黑人學校更為優越，因此下令白人學校必須允許黑裔原告入學就讀之。

原告 (plaintiff) 等指稱，實行種族隔離的公立學校不但不是「平等」的教育設施，而且也根本不可能使其「平等」，因此主張被剝奪了接受平等法律保護之權利。由於各原告所提出的此項問題顯然極為重要，因此本院不僅決定予以受理，並於一九五二年庭期舉行言詞辯論後，在本庭期中，更針對本院所提出之某幾項問題再行言詞辯論 (reargument)。

本次再開言詞辯論程序所聽取之重點，主要集中於一八六八年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

生效當時之情形。該程序對於當年該增修條文於國會中審議以及各州批准的過程、批准當時各地現存之種族隔離措施，乃至於支持與反對該增修條文條款正反雙方所持之看法等等，均一一加以探究。然而無論是兩造雙方於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中所進行之討論，抑或是本院自行所為之調查結果，在在令吾人深信，儘管這些成果不無啟示，但是仍然不足以解決吾人今日所面臨之問題。至少，吾人尚無法藉此得出本案應如何判決之結論。在內戰結束之後，當時熱切支持這幾條內戰後所制定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⁸的人們，當然想要除去在「出生於美國、或歸化為美國國籍者」之間所作之法律上區隔。同樣的，反對這幾條憲法增修條文的人，也必然對於這些條文的規定及精神感到坐立難安，而會希望盡可能限制這些條文的影響力。至於當時國會與各州州議會其他人，我們則根本無法確認他們心中在想什麼。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制定批准過程無法有效解決本案爭議的另一項理由，就在於當時公共教育的情形。在當時的南方各州裡，尚未出現藉由一般稅賦而設

⁸ 亦即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五條。

立免費公立學校之運動，白人兒童的教育大多掌握在私人團體的手中，至於黑人，則幾乎完全沒有受教機會，事實上，當時幾乎所有黑人都是文盲。有些州的法律更是根本禁止黑人接受任何教育。相對的，今日已經有許多黑人在藝術、科學、乃至於商業、專業等領域中取得了耀眼的成就。的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制定通過之時，北方各州的公立學校教育無疑已有相當程度之發展，但是國會在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辯論過程中，卻仍然還是在相當程度上忽略了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北方各州教育發展所可能產生的作用。不過即使單就北方各州來說，當年的公立教育也很難與今天的情況相類比。當時的學校課程多半僅限於最起碼的基礎常識而已；各個鄉村地區的學校一般不分年級上課；許多州的學校上課時間，一年只有三個月而已；至於「強迫入學」（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⁹則是幾乎看不到。因此，如果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制定過程似乎顯示出修憲者無意對公共教育加以規定，一點也會不令人感到驚訝。

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批准生效後第一

批有關案件的判決中闡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禁止所有由州政府加諸黑人身上之種族歧視措施。然而要直到一八九六年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時，「隔離但平等」原則才真正首次出現在本院的判決之中。而且該案所處理的對象並非涉及「教育」、而是涉及「交通運輸」之問題。自該時起，足足有半個世紀之久，美國各級法院一直煞費苦心解釋此項原則。就公共教育的領域而言，聯邦最高法院就曾作過六件涉及「隔離但平等」原則的判決。*Cumming v.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175 U.S. 528) 以及 *Gong Lum v. Rice*, (275 U.S. 78) 這兩件判決並未質疑這項原則本身的有效性。至於晚近幾件處理研究所教育的案件，則是因為具有同等資格的黑人學生不能同樣擁有白人學生的某些特定權益而被認定為有不平等存在。參見 *Missouri ex rel. Gaines v. Canada*, 305 U.S.337 ; *Sipud v. Oklahoma*, 332 U.S.637 ; *Sweatt v. Painter*, 339 U.S. 629 ; *McLaurin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339 U.S. 637 等案。不過單就提供原告救濟這項目的來說，這些案件還是沒有重新檢視「隔離但平等」這項原則的必要。聯邦最高法院在 *Sweatt v. Painter*

⁹ 譯者按：亦即我們的義務教育、國民教育。

一案中，甚至乾脆明言不想對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的判決是否能夠適用於公共教育領域之問題表示意見。

至於擺在我們面前的這些案件，則是直接針對這項問題。本院認為，這些案件和 *Sweatt v. Painter* 一案不同之處在於，係爭的黑人學校與白人學校，無論在校舍建築、課程、教師資歷和薪水、抑或是其他「有形」的因素上，兩者之間均難謂為已經平等、或正逐步趨向平等。因此我們很難藉由比較黑人學校和白人學校諸種有形因素的方式來判決這些案件。我們勢必得要注意到種族隔離措施對於公共教育所產生之影響。

在處理這項問題時，我們不應該讓時光倒流回到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制定批准的一八六八年去，甚至也不應該回到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判決時的一八九六年。我們必須從美國公共教育的整體發展歷程，以及公共教育在當前美國人民生活之地位等角度出發，唯有如此，我們方能判斷公立學校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措施是否確已剝奪原告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

時至今日，「教育」或許是各州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最重要的一項職責。無論是「強迫入學法」的

制定，抑或是教育經費的大量支出，在在顯示出我們已經認識到教育對於我們這個民主社會所具有之重要性。當我們履行大部分基本社會職責時（甚至連在軍隊中服役亦然），都需要以教育作為其基礎。良好公民資格之真正根基正在於教育。在今天，教育是讓兒童認識文化價值、讓他們為自己日後專業訓練做好準備、乃至於幫助自己正常適應周遭環境的一種主要手段。在今天，如果一個兒童無法擁有受教的機會，那麼實在很難合理期待他的一生會有所成就。一旦各州承擔起提供此種教育機會的責任，這種教育機會就成為一項必須在平等條件下開放給所有人的權利。

讓我們再回到前述的問題：即使在物質設備或者其他「有形」因素上都已平等，但是僅因公立學校學童彼此出身之「種族」有所不同就將之區分與隔離，是否仍然剝奪了少數種族學童接受平等教育之機會？我們相信確實如此，這種作法的確已經剝奪了這些少數種族學童接受平等教育之機會。

本院當年審理 *Sweatt v. Painter* 一案時曾經認為，「一所法學院之所以偉大不朽的原因，往往在於一些無法客觀衡量的特質」，因此判定，為實施種族隔離而替黑人

特別設立一所法學院之作法，不可能提供給黑人平等的教育機會。在 *McLaurin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要求原本專供白人就讀之研究所，於允許黑人進入就讀之後必須對之一視同仁的考量重點，同樣亦在於以下這些無形因素：諸如「從事研究、與其他學生討論、交換意見，以及更為廣泛的 - 學習專業之能力等等。」對於中小學學童來說，這些考量當更應有可適用之理由才是。僅因出身種族之不同，就把這些學童和其他年齡、資格相仿的學童予以隔離，會使前者產生一種認為自己社會地位極為低劣的感覺。這種感受將會對他們的心靈和思想留下永遠難以平復的創傷。在堪薩斯州一案的審理過程中，原審法院雖然自認被迫而不得不為不利於黑人原告之判決，但是該判決仍然在事實認定的部分，詳加闡述種族隔離措施對於黑人原告受教機會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公立學校中將白人學童和有色人種學童加以隔離，會對有色人種之兒童產生有害的影響。而且法律如果還認可這種種族隔離

措施時，其影響尤其嚴重；因為種族隔離政策往往會被認為代表著黑人種族極為低劣。這種低劣的感受會影響一個兒童的學習動機。因此，法律所認可的種族隔離措施不僅會具有阻礙黑人學童教育與心理發展之趨勢，而且也剝奪了他們在種族融合的教育體系內所能享受的某些利益。」

不論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當年判決時心理學知識之發展程度如何，現代心理學權威已經充分支持上述的認定。因此，*Plessy v. Ferguson* 一案判決中與此項認定有違的部分，應不再予以援用。

準此，本院認為，在公共教育的領域中，毫無「隔離但平等」原則容身之餘地。種族隔離的教育設施，在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因此本院判定，本案及其他提出訴訟而情況與之類似的原告，均因係爭種族隔離措施而被剝奪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平等法律保護。單憑此點，即已毋須進一步檢討係爭種族隔離措施是否亦有違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¹⁰

有鑑於本案合併審理之各有關案件均係團體訴訟，且本判決可

¹⁰ 譯者註：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中有幾項主要內容，其中最常用為判定法律是否違憲之標準者主要有二，分別是「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法律保護」，無論聯邦或各州之法律，只要違反兩者其中之一，即屬違憲。

適用之範圍將極為廣泛，然各地具體情況卻容有相當之差異，因此，相關案件應以何種衡平判決（decrees）予以處理，¹¹ 容有相當複雜之問題尚待解決。就再開言詞辯論而言，「公立學校種族隔離措施是否違憲」之問題，必然是「考慮適當救濟措施」之先決問題。本

院在此宣示，公立學校之種族隔離措施業已違反平等法律保護原則。為有助於本院作成衡平判決時能獲得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協助，相關案件應重新列入待審案件議事日程（docket）之中，雙方當事人並應就本院先前所列出之第四項及第五項爭點¹²，提出更進一步之

¹¹ 譯者註：在英美法上，「普通法」（common law）與「衡平」（equity）係兩套不同的主要法律制度，後者係為補充與調整前者而發展出來。蓋英國於諾曼人征服之後始設立統一之「英王法院」（the King's Court），其後所發展出之法律制度，因普遍通行於英國各地，即被稱之為「普通法」；而當事人如欲向英王法院尋求普通法上之救濟，必須遵行一定之訴訟程式，於取得特定令狀（writ）始得為之，如不符合嚴格的程式規定，即求訴無門。嗣後為濟此弊，乃又創設出一套由 Lord Chancellor 掌理之衡平法院及衡平法制度，以「衡平與良心之原則」（the rule of 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為依據，緩和普通法訴訟程序之嚴苛。其後普通法與衡平乃成為兩套形式不同之法律制度（例如前者以陪審團審判，而後者則否，由法官獨任審判；前者自己有一套長久以來發展出之判決先例，後者則多有適用教會法上原則之情形，爾後亦自行發展出一套不同於普通法之判決先例），由兩個不同的法院分別主持。不過英國 1873 年制定公布司法法（Judicature Act），統一了各種繁雜的司法組織，原本的普通法法院及衡平法院均歸併於一所被稱之為「High Court of Justice」之法院中的一部份，仍適用不同之審理程序及判決依據。至於美國，於殖民地時代及獨立後，除少數州外，均有衡平法院之設置（有獨立之衡平法院者，亦有由普通法法院兼掌衡平法者），至於其所適用之衡平法則，則莫不因襲英國，且聯邦與各州均適用相同法則，僅有一二例外。至 1938 年制定聯邦民事訴訟法（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之後，取消衡平法與普通法程序之區別，均由同一所法院掌理之。參見何孝元，誠實信用原則及衡平法，三民，八十一年十月，再修訂再版；何孝元，英美侵權行為法概述，司法行政部，四十六年。因此，美國現行司法制度上，聯邦法院除有普通法上之審判權外，亦有衡平法上之權限，兩者審理上之各項程序及實體原則仍有不同，聯邦法院行使衡平法上之職權時，仍有較具彈性、法院得依職權、不依聲請而介入之程度較深等特性。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乃下令由各下級聯邦法院依衡平法上之職權，逐步去除公立學校體系中之種族隔離措施。

¹² 第四項爭點：「假定本院判決認定公立學校種族隔離措施違反業已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則（a）本院所作成之衡平法院判決，是否必然得要求有關單位應允許黑人學童在正常的學區劃分限制下，進入其所選擇之學校就讀，抑或（b）本院可行使衡平法上之權限，採取漸進調整之方式，逐漸由現行的隔離教育體系轉變成一種不以種族作為區分基礎的教育體系？」

論證。聯邦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再度應邀出庭參與言詞辯論。至於以法律硬性規定或允許公立學校實施種族措施之各州，其檢察總長亦得以「訴訟參加人」（amicus curiae，法院之友）之身分，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出庭

參與言詞辯論，並得於同年十月一日前提交有關書狀。

爰判決如上。

相關案件重新列入待審案件議事日程，針對作成適當衡平判決所需各項爭點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項爭點：「在上述第四項爭點所假設的前提下，而且假定本院將會行使衡平法上之權限，以達成爭點四（b）所描述的目標，那麼（a）本院應該對這些案件核發具體而詳盡之衡平法院判決嗎？（b）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這些衡平法院判決中應有哪些具體議題？（c）本院是否應該指定一位特別官員聽取有關事證，以便為衡平法院判決建議具體條款？（d）抑或本院應將相關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並就這些案件作出相關指示？倘若如此，本院之衡平法院判決中應包含哪些指示？原審法院應循何種程序以完成本院衡平法院判決所規定之諸多條款？」